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7-0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000 万元；其中，向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6,0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7,0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中铁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 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为 2.6%年利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83,802,6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根据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等。其中，公司拟以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为主体实施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拟以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为主体实施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与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拟以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重工”）为主体实施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公司拟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向子公司中铁宝桥、中

铁装备、中铁重工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铁宝桥发放不超过 126,00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向中铁装备发放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与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的实施；向中铁重工发放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

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 2.6% 年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确定发放贷款的时间和金额，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时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手续费，年费率为万分之一。

（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公司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2) 公司拟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以及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中铁宝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军

注册资本: 123,369.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4 号

经营范围: 钢桥梁、钢结构产品、铁路道岔铺设;桥式及门式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紧固件、桥支座、铁路道岔、辙叉及配件、机车转车盘的设计、制造;经营企业生产产品及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钢结构工程;工程设备的出租;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承建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运输、船

舶配件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高锰钢铸件、钢桥梁的维护及加固；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铺设；物资交易；钢轨伸缩调节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中铁宝桥 100%股权。

（二）中铁装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斌

注册资本：30,787.157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经营范围：盾构及系列隧道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组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整机及配件销售、钢模具设计、制造；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直接持有中铁装备 100%股权。

（三）中铁重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宝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隧道、建筑、港口、站场、市政工程的

工程机械装备设计、制造及维修；各类桥式起重、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维修；钢梁、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专业承包；土建工程专业承包与施工；轨道工程施工；建材、金属材料、轨道及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厂房、产品、仓储租赁；产品技术服务及转让；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铁重工 100%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